

屯門天主教中學校友會  
會章  
(2013 年修訂版)

THE CONSTITUTION OF  
TMCSS ALUMNI ASSOCIATION  
(REVISED, 2013)

本會章於 2013 年 月 日舉行之會員大會通過採納

公佈及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定 名

- a) 本會定名為「屯門天主教中學校友會（屯天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英文名稱為「TMCSS ALUMNI ASSOCIATION」；
- b) 本會章定名為「屯門天主教中學校友會會章」，英文名稱為「THE CONSTITUTION OF TMCSS ALUMNI ASSOCIATION」。

### 第二條：宗 旨

使畢業同學離開母校後，可以有溝通及聯絡的機會，發揚「屯天一家」的精神，以及組織同學，為母校發展出力，以報答培育之恩、回饋母校。

### 第三條：會 址

設於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屯門天主教中學校內。

### 第四條：組 織

由屯門天主教中學之畢業同學組成，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並已於社團事務處登記為法定社團。

### 第五條：職 員

本會職員為幹事會幹事。

### 第六條：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英文為法定語文，若遇未盡明白之處，則以中文解釋為準。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一條：會 員

凡曾於屯門天主教中學就讀一年或以上之同學，繳交永久會費後可成為永久會員。

### 第二條：會費

會員大會有權按需要而調整會費。會籍採終身制，不得轉讓。所有已繳會費，不可退回。

### 第三條：會員權利

- a) 享有動議、和議；選舉權、被選權及投票權；
- b) 可參加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所提供的福利；
- c) 可列席幹事會的常務會議。

### 第四條：會員義務

- a) 遵守本會會章；
- b) 繳交本會會費；
- c) 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
- d) 關注母校的發展；
- e) 協助本會幹事推行會務。

### 第三章

#### 【會員大會】

##### 第一條：權力

- a) 會員大會是一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
- b)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 第二條：功能

- a) 修訂會章；
- b) 審議幹事會或會員提呈之議案；
- c) 審議幹事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d) 進行下屆幹事會及校友校董選舉。

##### 第三條：會議召開

校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若會長缺席時，由內務副會長主持；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均缺席時，由外務副會長主持。若會長及內務、外務副會長均缺席時，則由幹事會選任一人為大會臨時主席。會員大會文書由幹事會文書出任，倘幹事會文書未能履行職務，幹事會可請其中一名與會會員代行其職務。

##### 第四條：開會次數

每屆任期內，最少要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 第五條：特別會員大會

於下列情況下，特別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會長於一週內召開：

- a) 經幹事會二份一或以上之幹事聯署請求；或
- b) 經會員四份一以上聯署請求。

##### 第六條：開會公佈

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一星期前以書面公佈，並附議程。

##### 第七條：法定人數

大會法定人數不少於二十人。若三十分鐘仍未達此數時，由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再次召開的會員大會則以出席者總數為法定人數。

##### 第八條：議案通過

議案通過須具出席會員三份之二以上同意贊成，方可正式通過，不投票或不參加表決者，均作棄權論。

##### 第九條：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須於會後一個月內完成交幹事會審閱，審閱後須於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若無書面反對，則作通過論。

## 第四章 【幹事會】

### 第一條：權 力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

### 第二條：任 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由是年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連任一次，即共四年。如連續擔任兩屆的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文書及財政再連選入幹事會，只可作幹事會的其他幹事（即不可於新一屆幹事會擔當上列職位）。

### 第三條：組織及權責

幹事會由最少五名幹事組成，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文書及財政，其餘職位則按需要設立，各職位及其職責如下：

#### a) 會長一人

- i. 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
- ii. 對外代表本會；
- iii. 擬定本會工作方針，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開並主持幹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 b) 內務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務，會長缺席時，則代行其職責。

#### c) 外務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外行政事務，如會長及內務副會長缺席時，得代行其職責。

#### d) 文書一人

- i. 處理本會一切文件事宜；
- ii. 負責一切檔案及文牘。

#### e) 財政一人

- i.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ii. 每年度需向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為生效。

#### f) 公關

處理本會一切公關、對內及對外之聯繫，同時為本會之對外發言人，必要時協助會長及外務副會長對外代表本會。

#### g) 活動幹事

處理本會一切康樂及體育及活動策劃事宜。

#### h) 市務幹事

處理本會之會務推廣，包括處理報價、搜集對外市場資訊等。

#### i) 福利幹事

處理本會之福利事務，包括策劃向會員提供福利及優惠。

- j) 宣傳幹事  
處理本會一切之宣傳事務。

第四條：常務會議

- a) 幹事會須在任期內召開不少於六次的常務會議；
- b) 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幹事。

第五條：非常務會議

- a) 工作會議
  - i. 幹事會在舉行活動前召開的會議；
  - ii. 須於開會前兩星期，通知各幹事。
- b) 緊急會議
  - i. 如有特別事故，主席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 ii. 如經一半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主席須召開**緊急會議**；
  - iii. 公關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通知各幹事。

第六條：法定人數

- a) 幹事會以全體幹事之一半或以上為開會之法定人數；
- b) 幹事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再行召開。

第七條：表 決

凡議案之訂立，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幹事之五分四或以上同意始作通過論。

第八條：請 假

- a) 幹事請假，須於常務會議或非常務會議前二十四小時，以口頭向會議主席陳述理由，並須徵得主席同意；
- b) 如遇突發事情未依例通知者，須於會議後四十八小時內，以口頭向主席陳述理由解釋之；
- c) 如未能提出合理理由，則當失職論。

第九條：辭 職

- a)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得一半以上幹事及會長同意，而會長之辭職須得幹事會一致通過，並經由會員大會通過；
- b) 若會員反對，可根據會章第三章第五條，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作出討論，若辭職被否決時該幹事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責。

第十條：出 缺

- a) 會長如有出缺時，由內務副會長替補會長之職位；
- b) 如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外務副會長替補主席之職位；
- c) 如會長及內、外副會長同時出缺時，幹事會即自動解散，餘下幹事即時組成臨時行政委員會，維持本會之基本行政運作(如招收會員)。就會員大會、幹事會選舉及校友校董選舉而言，臨時行政委員會可代行幹事會職務，負責召開會員大會、選舉新一屆幹事會及校友校董。**臨時行政委員會**將完成餘下任期。

## 第十一條：選舉辦法

- a) 由就任幹事會委派人員組織選舉委員會執行選舉法則及統籌一切選舉活動；
- b) 選舉法則
  - i. 採用內閣制；
  - ii. 候選內閣的主席須於提名期內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其內閣名單；
  - iii.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 iv. 凡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
  - v. 選舉有效之法則：投票人數為有效人數；
  - vi. 內閣當選法則：
    - A. 若只有一個候選內閣時，採取以下選舉法則：
      1. 設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
      2. 候選內閣之贊成票必須超過反對票方可當選。
    - B. 若超過一個候選內閣時，則採取以下選舉法則：
      1. 設贊成票及棄權票；
      2. 以贊成票最多者當選。
  - vii. 點票法則：
    - A. 由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開票；
    - B. 由現任主席及候選內閣幹事主席負責監票；
    - C. 其他會員可自由出席；
    - D. 即時公佈結果及封票。
  - viii. 上訴期：
    - A. 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為上訴期，若無上訴則該候選內閣順利當選；
    - B. 上訴形式如下：上訴者須於上訴期內聯同二名或以上之會員，以記名書面形式，詳列其上訴理由，呈交選舉委員會。
    - C. 處理手法：當選舉委員會收到上訴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討論並表決該上訴事項；若該上訴事項於會員大會內獲得法定人數（根據第三章第七條）通過，則該次選舉作廢，並進行補選。
- c) 選舉活動

選舉細則每年由選舉委員會訂定及公佈，並於選舉日期前最少六十天，發出選舉通知予會員，通知詳列選舉詳情（如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上述選舉通知可透過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會員發放。

## 第十二條：權責

- a)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 b)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 c) 各主要幹事須於會員大會內報告其職責範圍內事務；
- d) 遇半數或以上全體會員要求時，各幹事須呈交其職責範圍之事務報告予會員大會以作交代。

## 第五章 【財政】

### 第一條：收入來源

- a) 會費
- b) 籌款及經營業務  
扣除營運成本後，餘數將存入本會戶口作日後之營運開支。
- c)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第二條：財政年度

由是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三條：財政報告

- a) 幹事會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一星期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
- b) 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一位名譽核數人，每年最少審核財務一次。
- c) 一切報告須真確無誤。

### 第四條：幹事會不得用任何形式牟利。

## 第六章 【懲治】

### 第一條：懲 治

- a) 會長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幹事三分之二以上要求，可提出對會長之罷免案。罷免案經幹事會一致通過後，會長得暫停在幹事會內之一切職務及本會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力，並由內務副會長暫代其主席職務，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三章第五條召開非常務會議處理改選事宜；
- b) 凡幹事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幹事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提出對該幹事之罷免案。如幹事不服該罷免案時，可根據第四章第五條召開非常務會議；
- c) 凡幹事有失職或違章時，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會員通過，幹事會得罷免該幹事。

### 第二條：譴 責

凡幹事有失職時，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即可向其譴責。

## 第七章 【其他】

### 第一條：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日生效。

### 第二條：會章解釋

幹事會是本會會章唯一的解釋機構。

### 第三條：會章修訂

- a) 會員有權向幹事會提出對會章之修訂，幹事會收到修訂後，得在常務會議上作出討論，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同意方為有效。
- b) 修章動議及條文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
- c) 會章之修改必須經會員大會投票，並根據第三章第八條處理有關事宜。
- d) 修訂後的會章須呈交本校法團校董會確認，方正式生效。

### 第四條：名譽職位

本會可按下列規定邀請社會各界人士或對本會及母校有貢獻者，出任名譽職位。惟彼等不可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缺及罷免權等會員權利（已成為本會會員者除外）。除當然職位外，所有名譽職位之任期與幹事會的任期相同。

- a) 榮譽顧問
  - i. 由母校現任校長擔任，屬諮詢性質（當然職位）。
  - ii.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社會各界人士為本會榮譽顧問。
- b) 顧問
  - i. 由母校指派的現職教師擔任，屬諮詢性質（當然職位）。
  - ii.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社會各界人士為本會顧問。
- c) 榮譽理事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對本會及母校有貢獻者，出任榮譽理事。
- d) 義務法律顧問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具法律背景之人士，出任義務法律顧問，為本會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
- e) 義務財務顧問  
本會可按需要邀請具財務或會計背景之人士，出任義務財務顧問，為本會提供免費的財務或會計服務。
- f) 任命程序
  - i. 除當然職位外，所有名譽職位須按下列程序提案，並於會員大會上獲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與會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 ii. 提案
    - A. 由幹事會提出；或
    - B. 由不少於十名會員聯署提出。會員之提案須於會員大會召開



前最少二十一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

g) 罷免

凡擔當名譽職位之人士違反本會會章或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利益的行為，經會員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與會會員投票贊成，可罷免其職位。

第六條：解 散

a) 解散幹事會，須召開特別於會員大會投票決定，並根據第三章第八條處理有關事宜。

b) 幹事會解散後的一切事宜，皆由會員大會處理。

— 完 —

# 屯門天主教中學校友會

TMCSS ALUMNI ASSOCIATION

## 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經於 2013 年 月 日舉行之幹事會會議通過採納，  
後續修訂於 年 月 日舉行之會員大會通過)

公佈及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目錄

	頁次
附則正文	3
附件一：《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7
附件二：選票樣本	9
附件三：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11

## 1 總則

- 1.1 屯門天主教中學校友會（下稱「本會」）為辦學團體－天主教香港教區認可之校友會。
- 1.2 本會負責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下稱「教育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不時生效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下稱「選舉指引」）、本會《會章》（下稱「會章」）、《校友校董選舉附則》（下稱「本附則」）及其他相關適用規則及條文，舉辦屯門天主教中學（下稱「本校」）校友校董（下稱「校友校董」）選舉，以選舉本校校友進入本校法團校董會（下稱「校董會」）。
- 1.3 校董會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

## 2 候選人資格

- 2.1 曾於本校就讀，年滿十八歲而現時並非本校學生之校友，均有資格成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2.2.1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2.2.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3 人數和任期

- 3.1 校友校董人數為一名，不設替補校友校董。
- 3.2 校友校董任期兩年（除另有註明外），任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或由教育局批准校友校董註冊之日起兩年，以教育局最終決定為準。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 9 月 1 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 12 個月的任期均視作完整的一年。校友校董只可連任一次。
- 3.3 倘校友校董因辭職、罷免、身故或其他事宜而出缺，補選的校友校董將完成餘下任期。

##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本會幹事會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2 選舉日期及通知
  - 4.2.1 幹事會須每兩年舉辦校友校董選舉。

4.2.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前最少 30 天，發出校友校董選舉通知予校友，通知詳列選舉詳情（如校友校董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及本附則。上述選舉通知可隨會員大會、校友會及學校網頁向校友發放。

4.2.3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選舉通知的校友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選舉通知的校友沒有接獲選舉通知，均不使選舉程序失效。

#### 4.3 提名

4.3.1 每名校友只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並由另一位校友和議。

4.3.2 校友於收到選舉通知後，倘欲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校友參選，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21 天，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由另一位校友和議。獲提名校友須同時向選舉主任發送個人簡介（200 字內）。獲提名的校友須於個人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4.3.3 倘於選舉舉行前 21 天，沒有校友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須把提名期延長至選舉舉行前 14 天。

4.3.4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舉行前最少 14 天，確認參選校友的候選資格，並將候選校友的個人簡介、選舉安排及時間表發放予全體校友。

4.3.5 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候選校友校董的個人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4.3.6 倘於選舉舉行前 14 天，仍沒有校友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須宣佈選舉程序終止。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5)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4.3.7 倘於選舉舉行前 14 天，只有一名候選校友校董，則該名候選校友校董自動當選。

### 5 投票人資格

本校所有年滿十八歲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惟須於選舉舉行前 21 天，向幹事會登記，以確定其投票資格。已登記並獲幹事會確認其投票資格的校友，無須再次登記。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校友擁有一票。

### 6 選舉程序

#### 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6.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

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舉不設委託投票。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 6.3 點票

6.3.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或其代表）及本校校長（或其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6.3.2 選舉主任及本校校長（或其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記號。

6.3.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幹事會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遇同票情況，選舉主任將即場進行抽籤，中籤者當選。

6.3.4 點票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長（或其代表）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幹事會保存最少 6 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6.4 公布結果

6.4.1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結束後 30 天內向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6.4.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校友會應成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以審理其事。幹事會須委任兩名未見證點票的會員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一名未見證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上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6.4.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 7 選舉後跟進事項

幹事會須向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 8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幹事會須根據相同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幹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9 道德操守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10 取消校友校董註冊

倘本會認為已註冊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友校董，則可用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 11 解釋

本附則的解釋，以幹事會為準。倘對有關解釋有爭議時，則由會員大會處理。

#### 12 採納及修訂

任何本附則的採納及修訂須向全體會員諮詢，後經幹事會會議不少於三分之二與會幹事投票贊成，方可通過，並自公布日起生效。

#### 13 條款抵觸

倘本附則的某條款內容與教育條例及選舉指引有所抵觸，則該條款作廢。幹事會須根據本附則修訂條款，啟動本附則修改機制，以符合教育條例及選舉指引的要求。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由註冊醫生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由註冊醫生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ul>

## TMCSS Alumni Association

屯門天主教中學校友會

###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選舉

####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 (英文姓名) | XXX (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 **TMCSS Alumni Association**

### **屯門天主教中校友會**

####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完）